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营业务，锻造经营发展硬实力

公司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锚定“四件大事”、推进“四个创建”，紧紧围绕公司扭转局面攻坚战核心目标，持续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，坚守主责主业、深化改革创新，2025 年度，建筑建材板块提质增效，经营业绩有所好转，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，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减亏，发展较为稳健。

未来，在建筑业方面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抢抓新时代重大标志性工程开工机遇，依托援藏干部资源积累区外投建营一体化项目经验，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。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从施工策划向经营策划升级，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。通过集中采购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成本，建立应收账款分类催收机制，增强现金流稳定性。

建材业方面，公司将落实错峰生产要求，深化“价本利”理念，研判市场走势，优化营销策略，持续巩固核心市场份额。深挖降本增效潜力，聚焦节能降耗、碳减排等关键环节，

加大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投入，增加高原低碱凝灰岩水泥研发投入，拓展高原低碱凝灰岩水泥应用领域，推动生产运营效率与资源利用效率双提升。

二、坚守回报初心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认同感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通过稳健经营与合理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公司上市以来坚持现金分红，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最近三年因公司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未能进行现金分红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意识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、战略实施资金需求与股东合理回报，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，积极向股东分红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认同感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培育发展新动能

公司坚持创新驱动，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以技术创新赋能产品与产业升级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。近年来，公司在智能工地建设、数字化办公平台打造、绿色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，通过数智化集中采购平台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，自主研发的高性能、绿色化建材产品获得市场认可，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储备持续增加，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载体培育成效显著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以科技研发为抓手，深化“制造、采销、物流、库房、安全、财务”等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与优

化，强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，聚焦绿色建材、高性能特种建材、低碳生产技术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，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。持续培育创新载体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等建设与认定。丰富绿色建材产品体系，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。以科技创新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。

四、优化信息披露，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

公司始终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，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建立多渠道、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上证 e 互动、现场调研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；通过可视化形式，提升定期报告、ESG 报告等披露文件的可读性，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紧跟监管政策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持续加强公司经营发展、战略实施、科技创新、ESG 实践等方面信息披露，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，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邀请公司主要负责人与投资者交流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；充分运用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等线上渠道，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有效传递。

五、健全治理机制，筑牢规范运作制度保障

公司重视治理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权责法定、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人治理制度，全面贯彻最新监管要求，完成监事会撤销及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平稳过渡。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，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。

未来，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变化，持续完善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优化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经理层权责边界，完善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，确保各项制度制定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。持续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，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支撑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、专业咨询、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。

六、强化责任担当，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规范履职，将其作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。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传达监管最新政策要求，不断强化其责任意识、合规意识与履约意识。组织“关键少数”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及行业机构开展的相关培训，通过传达最新监管精神与典型案例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。